

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海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海洋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报考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

1.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2. 不接收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二、学习年限及学费

2018 年海洋学院招生专业为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和海洋环境动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三、奖助学金

我校构建起博士生多元奖励资助体系，包括博士生资助体系和博士生奖励体系两大版块。以下列举主要奖励资助项目情况：

类型	项目名称	额度	备注
资助体系	助学金	≥3.9 万元/年 (A)	分 A 类、B 类、C 类三档，100%覆盖
		≥3.3 万元/年 (B)	
		≥2.7 万元/年 (C)	
	助管基金	共 200 万元	每月 290-720 元不等
	助困基金	共 200 万元	
	研究生助教基金	约 150 万元	分每月 300 元、600 元、900 元三档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共 1000 万元	
奖励体系	国家奖学金	3 万元/生	
	学业奖学金	1.8 万元/年	拨款比例 10%
		1.0 万元/年	拨款比例 70%
	专项奖学金	国家、天津市、社会各界及学校共设立各	

		类奖学金、励学金近 100 项，奖金总额达 2200 万元	
	研究生论文奖励	共 100 万元	300—3000 元不等

此外，我校还开辟研究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完善国家研究生助学贷款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招生录取过程中，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具体执行细则参见当年的校发文件。

四、申请-审核程序

申请-审核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



备注：

1.提交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材料在初审阶段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申请人须将下述材料的 (2) - (11) 项按照《天津大学 2018 年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在报名系统中下载) 格式要求按顺序转化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报名系统。证书、证件、成绩单、能力证明材料等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20M。

具体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天津大学 2018 年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通过初审（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且缴费成功后，可下载打印；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现场确认时提交。

(2) 申请信 (Cover Letter)

(3) 个人简历 (带照片)

(4)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 (模板见附件 1)

研究计划书应含拟开展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

(5) 本人身份证或军人证

(6)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

提供本、硕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在国外高校取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7) 硕士课程成绩单

需提供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以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

(9) 已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所获得的各类与申请博士有关的获奖证书。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外语水平证书、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

(11) 《专家推荐书》

须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按照学院要求请至少两位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其中一位应为考生的硕士指导教师，其余职称应为副教授及以上），并由推荐人手写签字，封入信封后，再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

2. 外语免考条件 (仅限英语考生)

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2012年1月1日后有效）。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

(2)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以上(单项不低于 5.5 分)。

(4)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310 分以上)。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另：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学生，学院对其外语成绩做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单独组织这些学生参加 e-Learning 考核。

五、监督保障机制

1. 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做到公平公正，保证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考生档案，保留期均为一年，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

3.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无异议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

4.凡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的考生，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申请，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申诉电话：022-87370655

申诉邮箱：marine@tju.edu.cn

六、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参照《天津大学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2.关于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tju.edu.cn/> 和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tju.edu.cn/marine> 上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3.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本招生办法由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2-87370655

邮箱：liuyongjing@tju.edu.cn

地址：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八教学楼 302 办公室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9 月